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23 至 2024 年度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專責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

日期：2024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地點：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2 樓 201 室

出席：

竺永洪先生（主席）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何仲豪先生（副主席）	救世軍
方素碧女士	協康會
馮文傑先生	突破機構（突破有限公司）
許惠娟女士	香港小童群益會
麥詩韻女士	香港明愛
呂慧蓮女士	香港青年協會
蘇艷芳女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游綺文女士	香港遊樂場協會
周靄婷女士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黃佩儀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黃素萍女士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有限公司
林亦雯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
李建文校長（增聘委員）	天主教慈幼會伍少梅中學
曾潔雯博士（增聘委員）	香港臨床心理學家公會
歐陽偉康先生（增聘委員）	兒童事務委員會
譚先明校長（增聘委員）	聖公會聖安德烈小學
謝思熹博士（增聘委員）	豐盛社企學會
姚潔玲女士（總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顏菁菁女士（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鄭普恩女士（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列席：

高保麟先生	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服務網絡召集人
侯詩雅女士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網絡召集人
余紀讓先生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網絡召集人
梁嘉欣女士（紀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致歉：

羅美珍女士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 – 播道兒童之家
謝可儀女士（副主席）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蔣志恒先生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沈君豪醫生（增聘委員）	個人名義
葉穎思女士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網絡召集人

會議記錄：

1. 是次會議議程獲通過

2. 上次會議記錄獲通過

3. 報告事項

3.1 保護兒童工作：《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立法進程

3.1.1 當局正與專業顧問團擬備《強制舉報者指南》，最新進展如下：

- (i) 身體虐待及性侵犯的草擬內容已大致完成。前者內容沒有太大爭議，後者則仍在討論。
- (ii) 有關性侵犯的部分，目前草擬版已重申性侵犯的定義，青少年間雙方同意（**consensual sexual intercourse**）及不涉及性剝削的性行為，一般不會被視為屬性侵犯，但專業人士需考慮有關青少年作出知情同意的能力（包括年齡及成熟程度）。
- (iii) 有關性侵犯或有相關風險個案，草擬內容亦包括涉及網上性誘識（**online sexual grooming**）的活動及相關的實體接觸，現時專業顧問團傾向無論兒童是否同意，此類情況都需要強報，舉報決策流程圖的細節則仍在討論中。
- (iv) 如懷疑受性侵犯個案屬於智力障礙（**intellectual disability**）兒童，專業顧問團的共識是視作無法作出知情同意，故必須舉報。
- (v) 有關注外展服務社工較多機會接觸到 18 歲以下自願進行援交或「出租女友」等個案是否需要強報，顧問團會再作討論及考慮。
- (vi) 因涉及性侵犯的個案類型太多亦複雜，社署會盡可能在《指南》內提供不同的處境及個案類型作參考。
- (vii) 專業顧問團正在開展有關心理虐待及疏忽照顧的內容草擬工作。

3.1.2 當局將就《指南》與業界進行聚焦小組，以解說《指南》內容及預備定稿：

- (i) 當局希望在今年第四季度或明年第一季邀請與兒童保護相關服務的同工參與聚焦小組，包括需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MDCC**）、或在職能上有機會接觸保護兒童個案的同工。
- (ii) 預計聚焦小組會向同工簡介《指南》內容，進行討論以收集參加者意見，當局會考慮有關意見並為《指南》定稿，除此以外不會進行公開或業界諮詢。
- (iii) 當局計劃按下列分組舉辦聚焦小組：
  - (1) 第一組：綜合家庭服務、學前單位社工服務；
  - (2) 第二組：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復康服務；

(3) 第三組：社署同事。

(iv) 專業顧問團成員認為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的服務類型眾多（例如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或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等），性質亦與復康服務有別，兩種服務應分別舉行聚焦小組，並已向社署反映。

3.1.3 專業顧問團亦有就舉報時使用的指定表格進行討論。有委員提出填寫詳細舉報表格會耽誤個案處理，建議指定表格只需要填寫個案的個人資料、個案性質等重要資料，詳細的內容可於日後補充。

3.1.4 有委員關注填寫舉報表格時，應包括誰人為舉報者。例如一名前線社工需要舉報懷疑虐兒個案，是否應將知情的督導同列為舉報者？專業顧問團曾討論並認為這應根據機構內部指引而定。社聯總主任回應，由於條例是規管專業人員的個人行為，如前線社工或其他專業人員得悉有懷疑個案，均可自行作出舉報，機構內部指引主要是參考用途。

3.1.5 有委員回應內部指引主要用作決定督導或其他知情人士是否需要同時被列為舉報者。社聯主任補充，根據《條例》所訂，如專業人員真誠而合理地相信，另一名指明專業人員已在關鍵時間或已在關鍵時間之前，就懷疑個案作出舉報，則可豁免舉報。

3.1.6 有委員分享學校曾在舉報個案前會召開危機小組，參與者包括有關學童上年度及本年度班主任、校長、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SENCO）及社工等，委員建議在條例下的舉報者名單列出所有知情人士，以提供更全面的保障。

3.1.7 有委員指出，因學校的運作與一般機構有別，《指南》的專業顧問團（教育界）將會在 10 月 9 日舉行會議討論有關《指南》的詳情。

3.1.8 預計當局於明年下半年（6 月後）《指南》定稿後將為業界舉辦簡介會。

## 4. 討論事項

### 4.1 綜合青少年服務未來發展

4.1.1 社聯總主任報告，2024 年 9 月 2 日邊緣青少年服務委員會（Committee on Services for Youth at Risk）會議上討論了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ICYSC）的服務檢討事宜。

4.1.2 另社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陳麗珠女士於 10 月 2 日「我們的六分之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與 青年精神健康」活動中表示，服務檢討將不涉及額外資源（cost-neutral），目前無計劃減少中心數目。

4.1.3 社署也強調 ICYSC 應特別關注弱勢群體及高危群體，例如有精神健康困擾、來自問題家庭和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等，避免將資源過於集中於處理預防性和發展性需要。

4.1.4 社署亦會推動不同福利服務（如學校社工、青年外展）之間建立夥伴關係，創建互助網絡。同時推進線上線下的協作，利用線上服務接觸較隱閉的青少年，並以 ICYSC 作為線下場所支持青少年。

4.1.5 社署亦鼓勵 ICYSC 與不同持份者合作。以往在與其他社會服務機構合作時，

ICYSC 經常面臨繁瑣的行政程序，期望在此次服務檢討後，能夠簡化行政程序以迅速回應社區需求。

- 4.1.6 社署亦會安排各樣的培訓，加強機構同工的能力建設，特別針對青少年精神健康及生涯發展等方面。
- 4.1.7 社署會將與業界的服務運營者舉行會議，並透過地區論壇和會議收集持分者對服務檢討的意見，在 5 個月內計劃未來的服務方向，並檢討指標的制定。
- 4.1.8 有委員建議調整《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的服務量，若 ICYSC 需處理更多與精神健康有關的個案，但目前服務量的計算方法並不有利於個案工作。建議可更新標準或設立輸出量轉換機制（例如 ICYSC 內某活動的出席人數相當於多少個案等），這樣有利進行更多個案工作。
- 4.1.9 有委員希望了解服務對象年齡上調的空間，例如將 25-29 歲青年納入為服務對象。根據賽馬會平行心間計劃 LevelMind@JC 的資料，25-29 歲的青年有非常大的精神健康需求，需要進一步回應。社聯總主任引述社署回應，針對年齡低於或超出 6-24 歲的組群，社署建議通過社區協作的方式，按實際福利需要提供服務。因 ICYSC 屬政府規劃署《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下的社會福利設施，當中列明「每 12 000 名屬於 6-24 歲年齡組別的兒童／青年設一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如要作出修訂，須經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根據最新的政策考慮及措施先作檢討。
- 4.1.10 針對新的輸出數字（output），邊緣青少年服務委員會在方向上同意須作檢討及按需要作出更新，有關實際輸出數字的更新，社署會與營運者進行溝通。
- 4.1.11 由於近期有多個舊區重建計劃，部分委員對該區的 ICYSC 關閉後是否會遷移至附近地區表示擔憂。社聯主任回應指出，根據以往經驗新發展區一般都有重新配置中心的安排，但如涉及服務重新招標，則未必由同一營運者提供服務。

## 4.2 S+高峰會暨博覽 2025

- 4.2.1 「S+高峰會暨博覽 2025」將於 2025 年 5 月 20 及 21 日假香港會展舉行。有別於「S+高峰會暨博覽 2024」，來年的高峰會及博覽會均會持續兩天進行。
- 4.2.2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團隊將續辦「香港對談」活動，並結合為 S+活動的一部分。團隊將會籌辦一節研討會及兩日展覽活動，主題為青年精神健康。
- 4.2.3 展覽部分初部構思以「生命歷程導向」（life span approach）設計，展示由童年、青少年及成年期間的成長需要，探討青年的精神健康的風險因素和保護因素等等，亦會安排導賞團讓以聯繫有關持分者。
- 4.2.4 社聯希望透過 S+平台上匯聚不同界別人士的意見，促進討論，讓更多持份者能夠就不同議題作貢獻。內部將進一步討論及設計高峰會內容，例如從生活化和淺白的角度探討青年精神健康課題，讓不同背景的參加者都能得到啟發，互相效力。
- 4.2.5 總主任徵詢委員意見，希望能尋找更多新穎的角度討論精神健康，例如有否嘗試使用 AI 或科技推行精神健康服務。有委員分享以下實例：

- (i) 利用 VR 提供靜觀體驗予年青人；
- (ii) 在處理中學個案時，向 AI 描述個案困擾，AI 可以根據內容創作一首歌，青少年可以通過歌曲打開心扉，社工更容易與之詳談；
- (iii) 馬會曾支持開展線上「成長寵物」計劃以促進小學生身心健康，寵物會隨著小朋友關心社區及參與社區的程度（同理心、領導力、好奇心、使命感和創意）而進化；
- (iv) 有研發沉浸式虛擬實境系統核心軟件的公司，為有特殊學習需要人士及認知障礙長者提供康復訓練，例如 VR 沉浸式旅行會有聲音、光線和氣味體驗。公司亦為不同需要的對象量身訂制系統，也有展覽設備方便在不同場所舉行相關活動。
- (v) 香港理工大學曾為醫院設計 VR 設備，協助病人在磁力共振掃描前放鬆心情，系統亦可進行不同實境訓練。
- (vi) 曾邀請年青人拍攝短片，實景講述情緒地圖，例如在銅鑼灣海邊會感到輕鬆並分享故事。機構與年青人共創情緒路線，讓其參加者試行時，能體驗他們的故事及心聲。

## 5. 其他事項

5.1 有委員分享得知香港政府向內地購入有 AI 系統的機械人，希望探討 AI 機械人如何應用在社會服務內，希望各同工可以多加留意有關的資訊。

5.2 各網絡會議的最新進展：

### 5.2.1 學校（中學）社會工作服務網絡

- (i) 社署正與業界檢視《學校社會工作服務跨專業合作指引》，特別針對「非駐校日」的安排進行討論。社署與各界普遍認同某些專業工作需在校外進行，但在確保學生服務需求的前提下，難以明確規定每週必須返回機構一天處理這類工作。有些文書工作（如撰寫個案紀錄）可在校內進行。《指引》將清楚說明學校社工需在校外執行的工作範疇。
- (ii) 社署期望各機構能參考指引及基本原則，在上課日至少需有一位學校社工在校。如果學校社工需外出工作或遇到特殊情況，必須提前通知學校，機構也有責任提供適當的支援。
- (iii) 教育界期望有學生回校上學的日子，都應該有學校社工在校，特別在實施「一校兩社工」後，學校對社工的需求都增加。
- (iv) 網絡成員關注並討論不同持份者在學校中的角色和職責，以及如何與社工和學校老師合作，這包括教育心理學家、輔導心理學家和言語治療師等專業人士的參與。

### 5.2.2 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服務網絡

- (i) 業界關注外展社工的流失情況，本年度會有一系列的能力建設培訓，協助 1-3 年年資的同工認識外展服務的價值、知識和技巧，增加信心提供服務，三月、七月和九月已進行了三節培訓，主題包括：服務初心、青

年精神健康及群黨工作，另三節培訓主題為：危機介入、濫藥者介入及性與兒童保護。

- (ii) 服務網絡亦關注太空油問題，有發現太空油會混入大麻及冰毒等，危害青少健康。太空油與電子煙相似，易於在校內吸食，容易購買，潮流在青年群組和社區中迅速擴散。
- (iii) 有委員認為需要加強宣傳，提昇學校老師及社工對太空油的認知，提高警惕。有委員建議製作有關太空油的懶人包，方便在學校發放。主席建議可到禁毒處網站查看有關資訊：  
[https://www.nd.gov.hk/tc/space\\_oil.html](https://www.nd.gov.hk/tc/space_oil.html)

### 5.2.3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網絡

- (i)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檢討已完成。兒童之家及兒童院會增加社工、福利工作人員及二級工人的人手編制。
- (ii) 兒童之家的津貼及服務協議（FSA）內有關「基本服務規定」要求已在10月1日改為「任何時間須至少有一名工作人員留在家舍」，即使家舍內沒有兒童，工作人員仍需留守家舍。只有在所有兒童均由家舍職員帶領參加同一外出活動時，才可獲得豁免。這一要求對於本已人手緊張的兒童之家來說，無疑增添了額外的負擔。

5.3 有委員分享，教育局已對每間學校撥款，鼓勵學校舉辦家長教育及親職教育課程，配合家長教育課程架構（中學）。鼓勵各委會在不同單位都關注家長教育議題，例如關注家長的精神健康等。有委員分享在小學推行家長教育的經驗，建議舉辦相關活動時多思考主題的載體，例如舉辦針對父親的家長教育活動，利用觀看足球比賽作為平台，讓參加者在輕鬆的氛圍中，更自在地分享作為父親的經驗和感受。

## 6.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會後備註：2024-2025 年度第一次會議將於 202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舉行）